

2022 年度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杨海娟

填报人：彭梦琦

联系电话：0755-28820972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为切实做好民生托底工作，瞄准群众所需、所期、所盼，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我区户籍困难居民、家庭及困难居民小组的精准救助、全面脱困，根据坪山区民政局印发《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暂行办法》，设立保民生专项资金，开展户籍困难居民小组社保补助、户籍困难居民项目救助、居民分类施保救助、综合商业救助保险项目，切实做好保民生托底工作。

2. 立项依据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2）《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 （3）《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262 号）
- （4）《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 号）
- （5）《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39 号）
- （6）《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深坪民规〔2022〕1 号）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组织架构

资金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部门：公共服务办公室

公共服务办公室主要负责做好保民生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处理相关部门审批流程，严格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项目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2. 职责分工

常务副主任：全面负责保民生专项资金使用，统筹民生托底工作，确保辖区困难居民、家庭及困难居民小组获得精准救助、全面脱困。

各社区：负责收集本社区居民收入情况，对补贴对象家庭困难情况进行核实，汇总上报街道集体资产办。

集体资产办：负责对社区上报的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资料复核。

项目经办人：负责对集体资产办上报符合规定条件的困难居民资料核实，对审核通过的资料进行公示。

报账员：负责保民生专项经费预算、财务审核、报账、账务处理；项目资料管理、送签送审、经费请示审核等工作；报账凭证资料整理、档案管理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设立保民生专项资金，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本年度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403.15 万元。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 号	类 别	金 额（万元）
1	户籍困难居民小组社保补助	385.06
2	户籍困难居民社保补助	9.00
3	低收入居民分类施保救助	8.64
4	综合救助商业险	0.45
合 计		403.15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保民生项目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属于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根据《石井街道办事处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石井街道办事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填报《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申请表》进行流程审批，由申请部门分管领导、街道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街道办事处主任审批，资金管理规范。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全年指标金额434.35万元，实际支出共计434.35万元，其中专项资金403.15万元，履职类机动经费本年度调剂31.2万元，共支出项目资金434.35万元；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具体情况如下：

类 别	数 量	金 额（万元）
低收入居民分类施保救助	58/人次	5.11
户籍困难居民小组社保补助	16 个	427.91

户籍困难居民社保补助	4 户	1.05
户籍困难居民商业保险费	9 人	0.28
总 计		434.35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要求，根据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暂行办法》，将符合条件户籍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户籍困难群众进行精准救助。

2. 实现情况

2022 年度，我街道按文件要求，对辖区符合条件的户籍困难居民完成了社保补助、分类施保救助及购买综合救助商业保险等救助工作，切实做好保民生托底工作，实现户籍困难居民、家庭及居民小组的精准救助、全面脱困。具体情况如下：

（1）居民小组社保补助。2022 年度，我街道共计对符合条件的 16 个居民小组进行社保单位部分补助¹；4 户居民进行个人社保补助²。

（2）分类施保救助。对我街道辖区居民按要求进行分

¹ 对人均年集体分配低于 15000 元（含 15000 元）的居民小组，为户籍居民（参与集体分配并由集全缴交社保）缴交的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险）的单位部分给予补助。

²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困难居民参加社会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凭社保缴费清单可获得单位和个人缴费全额或部分补助。

类施保³，2022 年度，我街道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共计分类施保 58 人次。

（3）综合救助商业保险。2022 年度，对辖区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进行综合商业险救助⁴，共为 9 人困难居民购买商业险，其中非健康购买 3 人。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街道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同时参照《坪山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 2022 年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部门评价，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7.25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评价结果为“优”⁵。其中，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为 19.5 分，得分率为 97.5%；项目管理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绩效总分 60 分，得分为 57.75 分，得分率为 96.2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

³ 分类施保分三类标准：对第一类家庭每月每户 1200 元，第二类家庭每月每户 900 元，对第三类家庭每月每户 600 元。

⁴ 对辖区满 180 天-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的户籍困难居民按照不超过 400 元/人/年的标准购买综合救助商业保障，按照综合救助商业保障相关规定，健康人员成团购买标准 400 元/人/年，非健康成团 125 元/人/年。

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的目标设立与我单位的履职职能相适应，申请文件符合我街道年度工作计划。在项目的决策过程中，我街道按照《石井街道办事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为 19.5 分，得分率为 97.5%。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262 号）《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 号）《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39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该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为切实做好民生托底工作，瞄准群众所需、所期、所盼，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我区户籍困难居民、家庭及困难居民小组的精准救助、全面脱困，根据《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设立保民生专项资金，开展户籍困

难居民小组社保补助、户籍困难居民社保补助、居民分类施保救助、综合商业救助保险，申请人持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低保证》《低保边缘人员救助证》《坪山区保民生困难居民救助证》进行申请，经各部门进行审核通过后进行发放。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材料规范、完整。该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在编制项目预算的同时完成绩效目标编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体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设置规范，目标符合部门职能职责。该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我街道依据上年实际支出数据设定下年计划值，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综合商业险救助人数、困难居民社保补助人数、分类施保救助发放人数，项目有明确的年度目标，制定了详细和具体分类的保障标准，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且符合低保人员的客观实际，大部分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但数量指年度指标值设置与目标任务数量不符，如三级指标“保民生社保补助户籍困难居民人数”的年度指标值为≤25人，应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与计划数不对应，扣0.5分。该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1.5分，得分率75%。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2年，我街道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403.15万元，年初预算按上级单位文件标

准，对我街道辖区内符合标准的居民进行分类，根据标准分别进行测算。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403.15 万元，年中因政策原因从机动预备费中调剂 31.2 万元，调整后全年总指标金额 434.35 万元，其中低收入居民分类施保救助 5.11 万元，户籍困难居民小组社保补助 427.91 万元，户籍困难居民 1.05 万元，户籍困难居民综合商业救助保险补助 0.28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按上级文件标准进行分配，分配合理，与补助实际情况相适应。该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2. 项目管理

按项目的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情况，总分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全年总预算金额 434.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34.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资金落实情况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预算执行率。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全年总预算金额 434.35 万元，按照计划执行，实际支出 434.35 万元，年度

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的审批程序以及资金的申请、审核等流程，项目资金付款手续完整，资料齐全，审批程序执行到位，支出依据合规；预算资金均用于保民生专项项目，符合规定用途，项目经费的支付符合项目资金实施细则的流程规定，足额支付给区内符合申请条件的居民，项目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的实施明确了职责分工，确定了组织架构。《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深坪民规〔2022〕1 号）对经济业务进行规范，制度制定符合外部政策要求及单位实际，内容合法、合规。该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按照《石井街道办事处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石井街道办事处财政资金管理辦法（试行）》等制度使用资金，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完成后对项目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进行归档。项目实施规范及执行到位该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

3. 项目绩效

产出和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

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情况，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总分60分，得分为57.75分，得分率为96.25%。

(1) 产出数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	购买综合商业救助保险人数	≤20 人	9 人
	保民生社保补助居民小组数量	≤36 个	16 个
	保民生社保补助户籍困难居民人数	≤25 人	4 人
	居民分类施保发放人数	≤16 人	5 人

产出数量中“年度指标值”设置与年度计划数量不对应，扣 2.25 分，该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2.75 分，得分率 85%。

(2) 产出质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质量	保民生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户籍困难居民、家庭及居民小组应救未救比率	≤1%	0%

该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时效	保民生专项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98%	100%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	180天-60岁户籍困难居民购买综合商业保险每人每年保费标准	400元/人	100%
	居民小组为其户籍居民缴交的社会保险费的单位部分给予补助的标准	人均年集体分配低于15000元（含15000元）的居民小组	100%
	居民分类施保补助标准	第一类家庭1200元/月/户、第二类家庭900元/月/户、第三类家庭600元/月/户	100%

该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

（5）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我街道辖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制度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户籍困难居民、家庭及居民小组进行精准救助，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以及社会的关爱。该指标分值为19分，评价得分为19分，得分率100%。

（6）满意度

项目实施完成后，我街道对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通过发放救助工作满意度调查表，对满意度设置五个等级，5分为最高，让受救助的居民实名勾选的形式，收集满意度数量。2022年度，我街道共计发放24份调查问卷，其中20份为5分，4份为4分，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满意度较高，符合项目预期。该指标分值为6分，评价得分为6分，得分率100%。

三、取得的成效

（一）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的资金预算管理、使用审批流程、使用范围、申领办法等，我街道已按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项目在资金的审批和使用上实现了有章可依，审批手续齐全。

（二）通过对户籍困难居民、家庭及居民小组的精准救助，实现“应救尽救，分类救助”目标，做好保民生托底工作，助力实现户籍困难居民、家庭及居民小组全面脱困，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温暖以及社会的关爱。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初绩效目标年度完成值设置不明确，难以从客观上去评价项目实施效果，不利于以目标指导工作及考核工作成果。

（二）我街道在进行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时，对部分困难居民小组社保补助低于标准，按实际支出补助进行预算编制，根据坪山区民政局 2022 年 2 月印发的《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办法中明确“困难居民小组社保补助按照补助标准执行。”，故因对各居民小组社保补助预算有偏差，导致本年度调增预算 31.2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有待加强。

（三）在对本年已开展的项目绩效自评中，部门填报的“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产出数量进行核对时，发现“综合救助商业保险”救助人数中 1 人低保复审经济核

查个人财产超标，不符合救助条件，不参与综合商业救助保险续保，综合救助商业保险救助 2022 年度实际完成人数为 9 人，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数量与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统计完成数量 10 人不一致。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针对年初目标设置不明确问题，我街道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和总体目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资金的总体规划，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设置充分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益。

（二）针对项目本年度由于政策原因导致调剂问题，我街道计划在预算编制前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项目救助的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同时细化年初预算预测，对辖区整体经济情况、各居民小组年度收入情况了解，提高预算准确性，减少年中调剂。

（三）针对项目绩效自评表中产出数量实际完成值数据由于统计原因导致差异问题，我街道计划加强各部门项目经办人员、报账员相关培训，从而提高业务能力，保障各项数据准确性。

附件

保民生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5
		绩效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	评价要点：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				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上半年预算执行率得分=（上半年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②下半年预算执行率得分=（下半年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③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上下半年的执行率）÷2 半年度支出进度=上下半年度末累计支出进度（即 6、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	评价要点：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 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	购买综合商业救助保险人数	3.7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困难居民救助人数≤20人，得满分； ②与目标值设置差异较大酌情扣分。	3
				保民生社保补助居民小组数量	3.7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救助居民小组数量≤36个，(3.75分)； ②未覆盖至36个居民小组（0分）。	3.75
				保民生社保补助户籍困难居民人数	3.7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困难居民救助人数≤25人，为满分； ②与目标值设置差异较大酌情扣分。	3
				居民分类施保发放人数	3.7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困难居民救助人数≤16人，为满分； ②与目标值设置差异较大酌情扣分。	3
		产出质量	15	保民生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	7.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按标准足额发放（7.5分）； ②未按标准发放（0分）	7.5
				户籍困难居民、家庭及居民小组应救未救比率	7.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	评价要点： ①辖区符合条件未救助比例≤1%（7.5分）；	7.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现程度。	②辖区符合条件未救助比例大于 1%（0 分）	
		产出 时效	3	保民生专项资金发 放完成及时率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 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 度。	评价要点： ①本年内按要求如期发放（3 分）； ②逾期发放（0 分）	3
		产出 成本	2	180 天-60 岁户籍困 难居民购买综合商 业保险每人每年保 费标准	0.6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 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标准程 度。	评价要点： ①按标准足额发放（0.66 分）； ②未按标准发放（0 分）	0.66
				居民小组为其户籍 居民缴交的社会保 险费的单位部分给 予补助的标准	0.67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 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标准程 度。	评价要点： ①按标准足额发放（0.67 分）； ②未按标准发放（0 分）	0.67
				居民分类施保补助 标准	0.67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 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标准程 度。	评价要点： ①按标准足额发放（0.67 分）； ②未按标准发放（0 分）	0.67
效益	25	社会 效益	19	保民生专项救助政 策知晓率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 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辖区户籍居民知晓率≥98%（10 分）； ②辖区户籍居民知晓率 80%-98%（5 分）； ③辖区户籍居民知晓率小于 60%（0 分）。	10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保障户籍困难居民、家庭及居民小组的精准救助	9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完成后，对困难居民及家庭生活有效保障（9分）；效果不好酌情扣分。	9
		满意度	6	受助居民、家庭及居民小组对保民生专项救助的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①受助居民满意度≥95%（6分）； ②受助居民满意度80%–95%（3分） ③受助居民满意度小于80%（0分）	6
合计	100		100		100			97.25